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德”、“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财通证券作为富杰德的辅导机构，委派李俊、周志星、陈京玮、谢勇飞、张迪惟、解言、叶珍珍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周志星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参与本期辅导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如期开展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与富杰德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12月16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3年12月29日对富杰德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次辅导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2、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与培训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联合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以组织自学、培训等方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使辅导对象保持对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的了解，熟悉、理解并掌握证券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

##### （2）访谈与尽调

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持续开展尽职调查，通过不定期的讨论、沟通等方式制定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落实整改。

### **(3) 问题诊断与专题咨询**

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就辅导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个别答疑、专人衔接，就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专项沟通。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了组织自学、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情况如下：

### **1、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合规情况**

通过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及总经理，了解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提供相应的建议，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辅导公司明确核心竞争力并加大主营业务发展。

同时，项目辅导小组也持续关注 and 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企业制定规范合理的管理结构及制度，确保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作。

###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行业发展动态，分析公司各项经营数据的合理性；对公司股东、高管个人卡及公司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公司销售、采购、费用的真实性、截止性进行核查，提出并解决发行人

财务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关注公司各项财务数据。

### **3、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就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推进落实。

### **4、传达资本市场监管动态**

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组织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资料，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 **5、加强信息披露质量**

本辅导期，辅导对象按照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但仍需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信披质量，以便向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信息。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全面辅导工作。

同时，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认真参与了学习。公司能及时反馈辅导小组的问询，并及时向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提供各项所需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将通过后期辅导工作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对全面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知，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提升。

## **2、落实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的选取、可研报告的编制、选址、备案、环评等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落实募投项目的选取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并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募投项目的选址、备案、环评正在有序推进中。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继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本辅导期，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严格遵照执行，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仍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加以完善。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加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 **2、继续推进上市募投项目工作**

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并督促公司尽早完成募投项目的选址、备案、环评等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立信会计师和锦天城律师。下一辅导期内，预计辅导机构不会发生变化。

财通证券作为富杰德的辅导机构，委派李俊、周志星、陈京玮、谢勇飞、张迪惟、解言、叶珍珍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周志星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下一辅导期内，预计辅导人员不会发生变化。

## （二）主要辅导内容

财通证券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持续跟踪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通过组织自学、专业咨询与专题座谈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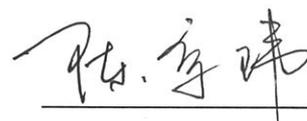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俊



周志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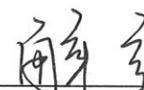
陈京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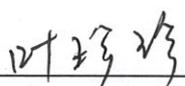
谢勇飞



张迪惟



解言



叶珍珍

